

闽台经贸文化与华侨华人问题研究专辑

闽台区域研究丛刊

►►(第七—八辑合刊)

福建师范大学闽台区域研究中心 编
本辑执行主编 杨强 徐斌

MINTAI QUYU YANJIU CONGKAN DI QI-BA JI HEKAN

-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与海西区先行先试研究
- “十二五”时期海峡西岸经济区面临的新优势、挑战与趋势探析
- 略论闽越族与台湾少数民族的族源历史传说
- 论台湾移民与大陆内地人民的交融
- 台湾光复初期的国语文学与两岸文化交流
- 略论日据时期的台湾华侨



海洋出版社

闽台经贸文化与华侨华人问题研究专辑

《闽台区域研究丛刊》

(第七一八辑合刊)

福建师范大学闽台区域研究中心 编

本辑执行主编 杨 强 徐 斌

海洋出版社

2012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闽台区域研究丛刊:第七~八辑合刊:闽台经贸文化与华侨华人问题研究专辑/福建师范大学闽台区域研究中心编. —北京:海洋出版社,2012.5

ISBN 7-5027-8208-5

I. 闽… II. ①福… III. ①福建省-地方史-丛刊 ②台湾省-地方史-丛刊 ③区域经济-经济合作-研究-福建省、台湾省 ④文化交流-研究-福建省、台湾省 ⑤华侨-研究-福建省 ⑥华侨-研究-台湾省 ⑦华人-研究-福建省 ⑧华人-研究-台湾省 IV. K295-5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030870号

责任编辑:张 荣

责任印制:赵麟苏

海洋出版社 出版发行

<http://www.oceanpress.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大慧寺路8号 邮编:100081

北京旺都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2012年5月第1版 2012年5月第1次印刷

开本:787 mm×1092 mm 1/16 印张:24.75

字数:580千字 定价:48.00元

发行部:62132549 邮购部:68038593 总编室:62114335

海洋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目次

第七辑 闽台经贸文化研究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与海西区先行先试研究·····	黄绍臻 (3)
ECFA 对两岸金融合作的影响研究·····	陈 丰 (10)
ECFA 视阈下的闽台服务业合作探析·····	周建成 (18)
基于 ECFA 的闽台金融合作研究·····	王招治 (23)
“十二五”时期海峡西岸经济区面临的新优势、挑战与趋势探析·····	黄茂兴 (31)
以创意产业发展促进海峡西岸经济区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	张华荣 (44)
福建外事部门服务海西建设的职能定位与目标选择·····	杨 强 杨燕妮 (52)
提升公共服务力：海西建设框架下福建省对台引资的创新路径 ——基于 1992—2008 年福建省引进台资的实证分析·····	陈少晖 李丽琴 (60)
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背景下的地方政府间合作研究·····	陈振铨 朱珍 (71)
在闽台资企业融资问题研究·····	吴琳 (79)
新农村建设视角下的福建农村人力资源素质探究·····	林菡馨 (84)
深化闽台农业合作，推进海西现代农业发展·····	林 翊 (91)
闽台农业合作中福建农地利用的 SWOT 分析·····	冯秀萍 林 卿 (98)
闽台花卉产业链分工、整合与竞争力提升·····	黎元生 (106)
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制度化：路径、动因及影响·····	谢八妹 陈玲芳 (112)
福建承接台湾电子信息制造业转移探析·····	张小凤 李碧珍 (118)
促进海西文化贸易发展对策研究·····	陈 忠 林 航 (126)
海峡两岸关系人交易之揭露会计准则比较研究·····	秦晓东 曹梦菲 (133)
后金融危机时代闽台经贸合作的研究·····	陈舒艳 (138)
闽台经贸合作的契机、挑战及其应对·····	王知桂 张雪玲 (143)
探索与改革：渐行渐近的福建省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	黄 凌 刘贤昌 (150)

第八辑 华侨华人问题研究

略论闽越族与台湾少数民族的族源历史传说·····	李湘敏 (161)
闽台少数民族风俗刍议·····	卢红飏 (169)
试述移民对闽台少数民族语言发展的影响·····	谢 忱 (176)

试论北方汉民与闽越族的交融·····	李湘敏 (178)
论台湾移民与大陆内地人民的交融·····	杨邦勇 (187)
论古代闽人与台湾各少数民族的交融·····	卢红飏 (190)
“开台进士”郑用锡述评·····	张元 (197)
试论族群关系对清代台湾拓垦中福客地域分布的影响·····	庄林丽 (203)
近代西方人眼中的台湾原住民传统信仰初探·····	杜慧英 (211)
日据时期台湾延平郡王祠改号开山神社事件论议·····	陈丹妮 (218)
台湾光复初期的国语文学与两岸文化交流·····	隋欣卉 (226)
论当前闽台宗教文化交流的新趋势及其影响·····	王国龙 (230)
试论闽台张圣君信仰在当代社会的功能·····	朱水辉 (236)
闽台天主教源流关系述论·····	吴巍巍 (244)
浅议辛亥革命前革命党人与南洋华侨社会上层间的若干问题·····	陈 飏 (252)
浅谈辛亥革命时期的闽籍华侨·····	司恒斌 (260)
陈楚楠与辛亥革命·····	孙蕊 (267)
福建华侨在抗日战争时期的历史地位·····	郭忠羽 (274)
略论日据时期的台湾华侨·····	曾子鸣 (282)
高丽国投归宋人仕官问题研究·····	陈少丰 (289)
郑氏集团与海外华侨互动关系探讨	
——以郑芝龙父子两代为核心·····	王 晓 (297)
晚清笔记中的华侨	
——以南洋闽籍华侨为例·····	董睿峰 (303)
论妈祖信仰与东南亚华侨的关系·····	潘才高升 (312)
郭鹤年与中国·····	王 平 (318)
“情系华侨，潜心教育”	
——现当代杰出的侨务工作者梁披云·····	黄瑞珍 (324)
爱国华侨庄希泉在南洋活动事迹述论·····	李凌云 (333)
略论福清高山地区旅日华侨的若干问题·····	杜志明 (340)
近代南安侨商与南安教育变迁·····	熊友冬 (351)
近代福建华侨投资企业研究	
——以“福建造纸厂”为个案·····	吴永红 (357)
试析陈嘉庚由“拥蒋”到“倒蒋”转变的原因	
——兼与台湾学者李朴生先生商榷·····	蔡珊珊 (364)
浅析“二战”后美国和马来西亚华侨华人华文教育国家认同的差异及原因·····	陈黎雯 (371)
怒海争涛：国际法视野下的“包恩”号事件·····	张晓宇 (381)

第七辑 闽台经贸文化研究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与海西区 先行先试研究

黄绍臻¹

【摘要】 以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为研究论题的出发点，阐述了签署 ECFA 的必要性及主要内容，分析建立 ECFA 试验区的可行性，并对海西区先行先试提出政策建议。

【关键词】 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海西区；先行先试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台湾称 ECFA，以下简称 ECFA），是以贸易自由化、投资便利化、区域经济一体化为目标的经济合作协议。ECFA 来源并服从于世界贸易组织（WTO）关于自由贸易协议的相关规定，但又不是完全照抄照搬。一方面，ECFA 是严格区别于国与国之间的自由贸易协议，大陆（内地）是 WTO 中的国家主体成员，而台湾、香港、澳门则是中国国家主体之下的单独关税区成员。完全符合 WTO《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和《服务贸易总协定》的有关规定。另一方面，又与国际上通行的自由贸易协议的做法有所不同。根据台湾幅员小、资源少、生产成本高的特点，大陆让多一些台湾商品免关税进入大陆市场，扩大台湾产品在大陆市场的占有率，同时台湾也相应提高免关税商品的比例，扩大开放市场给大陆。ECFA 不是完全的自由贸易协定，是先以文件形式确定的方向性、原则性、程序性的框架，其推动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两岸签署 ECFA，标志着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进程中的又一重大进展，是两岸经贸关系重要的里程碑。

一、签署 ECFA 是提高海峡两岸经济竞争力的必然要求

两岸签署 ECFA，是适应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整合的必然要求。区域经济整合是全球的重要趋势。自由贸易区是目前最为盛行的整合形态。据 WTO 统计，全球正式生效的区域贸易协议达 300 多个。如果不能和主要贸易对手签订自由贸易协定，就将在重要市场失去竞争力。亚洲地区只有朝鲜和台湾地区没有签相关协定。2010 年 1 月 1 日起，中国与东盟 10 国的自由贸易协议已生效，中国与东盟国家之间的贸易关税将降为“零”，未来日本和韩国也将加入这个“零关税”贸易区。台湾身处东亚经济圈，与区内各国双边贸易及直接投资有非常密切的关系。台湾出口到这个地区的所有产品都要高于区内各国的产品关税。在东亚区域经济整合中，台湾能否成为其中的一分子，对于台湾未来的经济发展有决定性的影响。如果台湾不和大陆商签 ECFA，就不可能进入这个自由贸易区。面对周边地区的自

¹ 黄绍臻（1961—），闽台区域研究中心研究员，经济学博士，主要研究领域为区域经济。

由贸易协定的实施，台湾亟需依托大陆摆脱贸易困境。台湾只有先与大陆签署某种类似 FTA 的制度性经济安排，才能与其他国家签订 FTA。两岸签署 ECFA，可以避免台湾在区域经济整合中被“边缘化”。

中国大陆与台湾签署 ECFA，将极大地提升两岸贸易自由化和投资便利化。第一，可以逐步实现投资贸易自由化的总体目标。作为对最惠国待遇原则的例外，关贸总协定文本第 24 条允许各成员方之间建立关税联盟或自由贸易区，目的就是使各成员方建立更紧密的经济贸易合作，合理分工，实现资源和产业互补，以进一步推进自由贸易全球化。“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的目标是贸易投资自由化，以保持两岸经济的长期持续的增长势头。第二，实现在货物贸易方面的共同普惠关税。“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采用大幅度降低的共同关税税率，具体确定关税税率减少或逐步取消的贸易自由化进程时间表，各方不再引入和制定新的贸易壁垒，进而达成彼此之间实施共同普惠关税，但对其他 WTO 成员关税则自由地自行决定。第三，原产地原则共识。为使两岸享有较多贸易优惠或较低关税，还应在上述关税普惠贸易安排的基础上，达成“原产地规则”的共识。东盟自由贸易区在这方面提供了成功的借鉴。东盟各国 1992 年 12 月 11 日在雅加达研订了“共同有效普惠关税的原产地原则”（英文简称 CEPT）。在 CEPT 协议下，区内会员国从另一会员国直接进口东盟国家产制成分比率不低于 40% 的产品，经出口国家主管机关核发产地证明者，可享受优惠关税。第四，推动两岸以金融、保险为主的服务业自由化进程。^[1]

两岸签署 ECFA，对海峡两岸的经济发展都具有重要作用。第一，两岸之间贸易壁垒的消除，简化贸易层次程序，加速货物自由流通，并有利于资源跨地区的流动，导致在两岸之间更加有效的配置。第二，意味着市场规模扩大，使两岸有更大的可能获得发挥规模经济的效果，因而促进生产效率的提高。特别是对台湾具有更大的意义。台湾的内需市场小，多数的产业是以出口导向为主，因此积极开拓大陆市场可弥补内需不足。随着经济不断发展，中国大陆成为最活跃的市场。当两岸贸易自由化之后，台湾将会获得广大的商机。第三，加强产业互补与产业合作。从比较优势和相对优势来看，中国大陆与台湾各有所长，又各有所短。相对来说，中国大陆制造业劳动力成本相对低下，在生产劳动密集型产品方面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台湾经济比较发达，资本比较雄厚，需要向岛外延伸产业链，但劳动力相对不足。中国大陆的服务贸易占世界的比重过低，因而开放服务业市场是促进服务业迅速发展、扩大就业机会的重要途径。目前台湾的金融、法律、财务、会计、贸易和电讯等处于优势的服务业。“学习效应”将会带动大陆相关行业服务水平的迅速提升。两岸处在不同的发展水平上，经济垂直分工或协作性显著，经济与贸易互补性强。第四，两岸以综合的力量，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加强和扩大对外经济合作关系，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2]

二、ECFA 确定了两岸经济合作的基本精神

根据台湾“经济部”2009 年 3 月起，与各公会、商会及研究机构举办的一系列 ECFA 沟通座谈会所提出的 ECFA 内容，在定位上是在不违背 WTO 精神上的两岸特殊性质的经济合作协议，其有六大基本原则：①对等原则；②由易到难，包括以点带面、分阶段、分步骤推进以及正常化与双边合作同时进行的特色；③进展时机：由互补性高、具急迫性、高



共识性项目,循序渐进至敏感性产业;④以早期收获搭配调适期,兼顾短、中、长期需要;⑤开放项目与保留措施双轨推进;⑥建立风险管理机制,包括强化大陆商品进口监测机制、建立两岸贸易救济制度、建构不安全商品通报机制。^[3]

台湾“经济部”研拟的 ECFA 主要结构是参照“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初步分为领域、开放及争端三项。在领域方面:包括投资、商品贸易(关税及非关税)、服务贸易、经济合作等;在开放方面:包括早期收获、排除与保留的项目及措施以及时间表(包括开放与协商);在争端方面,则将建构争端解决机制。^[4]

两岸签署 ECFA,既符合两岸经济合作的需求,也符合两岸关系发展的方向。两岸签订 ECFA,经过多轮协商。第一次协商,双方议定了未来协议的正式名称,就协议的基本结构,商谈工作机制等程序性问题交换了意见,达成了一定的共识。第二次协商,达成了早期收获等多项共识和进展,并对 ECFA 协议文本和下一步计划作出安排。第三次协商,双方就协议文本基本达成共识,协议文本由序言及总则,贸易与投资、经济合作、早期收获、其他等 5 章共 16 条组成,其内容涵盖两岸间主要的经济活动。

2010 年 6 月 29 日下午,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会长陈云林与台湾海峡基金会董事长江丙坤在重庆签署了《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根据《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双方逐步减少或消除双方之间实质多数货物贸易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以及涵盖众多部门的服务贸易限制性措施,提供投资保护,促进双向投资等。双方同意在不迟于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就货物贸易协议、服务贸易协议,建立适当的争端解决程序以及建立投资保护机制等问题展开磋商,并尽速完成、达成协议。协议提出,两岸双方将加强经济合作。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知识产权保护与合作;金融工作;贸易促进及贸易便利化;海关合作;电子商务合作;研究双方产业合作布局和重点领域,推动双方重大项目合作;推动双方中小企业合作;推动双方经贸社团互设办事机构。双方同意在协议生效后 6 个月内开始实施货物贸易早期收获计划,在协议生效后尽速实施服务贸易早期收获计划,以加速实现协议的目标。双方还将成立“两岸经济合作委员会”,由双方指定的代表组成,负责处理与协议相关的事宜,监督并评估协议的执行等。^[5]

三、海西区是 ECFA 的试验区

在推进两岸经济的制度性一体化过程中,要采取逐步从局部突破的方式。局部突破可以是两岸的某一个或某几个产业的自由化贸易进行互惠安排,也可以是某个局部区域进行试点。两者相比较而言,局部区域试点要比某个或某几个产业的互惠安排更具有示范作用。因此,可以考虑建立“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试验区”。

首先,以特定区域为突破口,可以采用“点、线、面”结合的方式,从局部到整体,稳步推进。在目前存在的台商投资区、保税区、经济特区、加工出口区的基础上,建立带有“自由港”性质的两岸自由贸易区,并与台湾的加工出口区、科学园区等进行对接,赋予更加多样、更加灵活以及更加实用的功能。如在特定区域内设置转运发货中心、发货仓库,准予区内设立金融、保险业等服务机构,并放宽货物进出口等规定,向台湾企业提供更多的发展空间,不断扩大业务和地域范围,加强试点的作用。建立“两岸经济合作框架”,是从初级不断向中级以至高级发展的过程,在具体实施步骤中应注意从低层次的贸易

优惠安排着手，然后再逐步推进到中层次的“自由贸易区”和“共同市场”，最后发展到高层次的经济一体化，从而做到短期的临时安排与长期的战略布局相结合。其次，以若干特定行业为突破口，不断加强这些特定行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由于传统的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做法需要很长时间，建立“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可以借鉴新加坡的做法。在新加坡与日本的自由贸易谈判中，新加坡与日本所签订的协议，实际上是一个部分的临时的可行性投资协议，不是整体的关税减免协议，而是选择某些行业来进行关税减免。如把电子信息产业作为切入点，进行自由贸易谈判，从而更科学、更快地实现利益目的，然后再扩大到其他方面。大陆与台湾之间，也可以对当前具有竞争力的生产性行业、高新技术行业和服务业等做一个比较详细的研究，然后进行可行性分析，对特定行业做出互惠安排，大幅度减免关税，以相互的利益为目的，共同推动两岸之间的行业发展，最后再推向更多的方面，并实现全面的贸易自由化。^[6]

海峡西岸经济区是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最佳的试点区域，“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试验区”的突破点，比较理想的地点是在福建沿海一带的厦门岛、平潭岛、东山岛、秀屿忠门半岛、马尾琅岐岛、霞浦东冲半岛六个区域，可以率先设立以两岸合作的海关特殊监管区为核心的“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的试点区域，这六个区域分别与台湾的台北市、新竹市、台中市、嘉义市、台南市、高雄市六个市域遥相对应。根据这六个区域的区位特点及其与台湾的对应性关系，可以划分为四个不同对接组合，分别是：“两门”对接，即厦门与金门组合；“两马”对接，即马尾与马祖组合；两岛对接，即东山岛与澎湖岛组合；两港对接，即东冲港与基隆港组合；平潭与新竹对应组合；忠门半岛与台中的对应组合，不同的对接组合，凸显了试点区域连接两岸、贯通全线的特征，南北一线展开，形成全面对接态势。建立“两岸合作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是这六个试点区域的核心机制，要着眼长远发展，突破现有海关特殊监管区模式。当前，要充分发挥厦门经济特区在对台方面的先行先试作用，在两岸金融、现代服务业等方面推进综合配套改革。加快推进福州（平潭）综合实验区的开放开发，突出以两岸共同规划、共同投资、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同受益为主轴，在 ECFA 框架下，对平潭综合试验区进行深度对接，把平潭建设成为平潭及台湾特色海峡两岸共同的幸福家园。

“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试验区”与“海峡西岸经济区”不仅是两个不同层次的概念，也是两个不同内涵的概念。“海峡西岸经济区”是区位定位，属于区域经济学的范畴，是区位概念。“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试验区”是政策定位，是政策概念，是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在政策上先行一步。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实际上是根据地缘战略，从经济上实现两岸一体化，为完成祖国和平统一大业提供经济动力和机制。这就需要政策上的支持。“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试验区”实际上就是为“海峡西岸经济区”提供政策支持。“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试验区”的政策最终要落实到“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发展上，通过试验取得经验和共识，再扩大范围，向更高层次发展。

通过海西区的先行先试，推进海峡西岸与海峡东岸台湾实现经贸关系正常化、贸易自由化和经济一体化，带动海峡西岸经济与海峡东岸经济全面对接，建立海峡经济区。海峡经济区就是以台湾海峡为纽带，以海峡两岸经济互补性、地缘临近性以及文化同源性为背景，以两岸经济功能性一体化发展为基础，两岸经济制度性一体化为共同愿景的经济区域。



四、海峡西岸经济区先行先试的政策建议

2009年5月14日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了海峡西岸的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赋予福建对台先行先试权限,允许福建采取更加灵活开放的政策,探索进行两岸区域合作试点。国务院《意见》指出:“进一步探索在福建沿海有条件的岛屿设立两岸合作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施更加优惠的政策”。这就为海峡西岸经济区率先探索建立两岸特色经济合作机制新模式提供了政策支持。

在海峡西岸经济区先行先试,就是要进一步落实“同等优先,适当放宽”政策的基础上,让一些带有探索性的经济贸易合作议题,在海西区的一定范围内先行先试,发挥“政策试验”功能,为深化两岸经济合作探索新路径,打造新模式。

海西区先行先试政策的主要内容,既要做到不违反WTO贸易自由化原则和非歧视原则,又要赋予两岸贸易和投资活动一定的优惠待遇和便利条件。目前可以依据WTO第24条款的“例外”规定,即GATS经济一体化的规定,制定具体的政策内容。这些政策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货品贸易政策

具体政策包括:贸易优惠政策、贸易促进措施、通关便利政策、电子商务等方面。

对闽台贸易实行税率优惠,对双方商定的商品,只要符合原产地规则,可享受比WTO规定更加优惠的低关税,甚至免税和零关税。率先探索两岸避免双重征税安排、建立两岸税务纠纷处理机制。鼓励海西区的“保税区”、“加工出口区”、“经济特区”、“台商投资区”等,与台湾的“加工出口区”、“科学园区”、“自由贸易区”、“营运中心”等进行对接,实行更加开放的对台贸易政策,制定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小额贸易发展的政策,推动对台贸易口岸查验监管模式创新。授权福州、厦门海关与台湾有关方面就货物通关合作进行磋商,建立合作机制,实现互通信息、互认查验结果、检验检疫结果和审议价格,开展闽台口岸电子平台对接。

(二) 服务贸易政策

具体政策包括:服务开放、金融开放、商业物流、海上航运政策等。

加快建设海峡两岸航运物流中心、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旅游会展中心、文化创意产业中心和软件信息服务中心,不断增强海西中心城市的综合服务功能,推动海峡西岸经济区现代服务业发展。对银行、保险、证券、零售、运输、物流、旅游、影视、展览、房地产、咨询、会计、律师、医疗等行业,优先向对方开放,承接和吸引台湾服务业前来投资设点,开办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放宽台湾商业零售企业、贸易公司、旅行社、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医疗机构以及其他工商服务企业的准入条件和进入范围。深化闽台金融合作,推动两地金融机构双向进入,一些带有“试验性”的政策,可在福州、厦门等地先试行操作,建立健全服务两岸的金融市场体系、金融机构体系、金融业务创新体系、金融人力资源体系和金融法规政策体系,建立两岸金融监管合作机制。扩大两岸货币双向兑换范围,建立

两岸货币清算机制；开展两岸跨境贸易以人民币计价结算试点，推动两岸银行卡通用和结算；探索引入台湾上柜和兴柜交易机制，推动设立两岸股权柜台交易市场。福建沿海的8个一类港口和平潭口岸与台湾各主要港口要全面开通海上集装箱班轮双向航线和集杂货不定期航线，增加主要港口间的航班。要允许台湾船只停靠大陆口岸，减少中线接驳造成的不安全问题；促进台湾方面承认大陆的“登台渔轮作业证”为有效的渔工输出证件，制止渔工偷渡现象。

（三）投资合作政策

具体政策包括：台商准入、财税支持、项目审批、产业合作、双向投资、投资促进政策。

放宽台商来海西区投资的股比限制，允许台商以独资控股的方式投资机械、船舶、冶金等产业；鼓励台商申办个体工商户，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可参照港澳居民来内地的经营范围办理；鼓励台商购买企业股票、债券、承包、租赁、购买企业；鼓励台商取得土地使用权，开发经营，参与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并取得经营特许权等；鼓励台湾投资者租赁农村集体土地，从事农业生产；对台湾农民创业园内的台资农业企业享受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优惠政策。争取国家对海西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给予一定的财政配套支持，如投资补贴、财政贴息、低息贷款等相关优惠措施，吸引各类资金参与建设。制定产业倾斜政策，在区域内形成各具特色的产业链或产业带，鼓励台商投资资本密集、技术密集和知识密集型产业；台商投资海西区可享受内资待遇；海西区内从台湾进口商品所征关税返还，成立有关产业发展基金。福建省要积极争取中央支持，将台资项目核准和审批权限下放给海西区，进一步简化台资项目审批内容，将投资项目的合同、章程审批简化为表格式审批。积极推动台商投资区扩区，增强对接台湾产业转移的载体功能；密切与台湾相关行业协会、企业的联系，推进与台湾先进制造业、金融服务、旅游会展、航运物流、商贸、文化创意等产业的对接，在福州、厦门、平潭等几个重点区域打造两岸产业对接集中区；鼓励台湾企业来海西区设立地区总部、配套基地、采购中心、物流中心、营运中心和研发中心；建立健全涉台法律法规，修订完善《海西区台湾同胞投资保障条例》，依法保护台胞的正当权益，为台胞投资兴业、交流交往提供便利服务。支持有条件的海西企业到台湾投资兴业，促进两岸双向投资发展。争取国家赋予海西本地区内企业赴台投资或设立非企业法人的核准权限；协调台湾方面先行开放海西企业赴台投资的行业范围、股权比例、认证许可等。争取“十二五”期间，在国家产业布局和规划上，优先安排石化、钢铁、船舶等产业的国家重点项目在海西区布点。

（四）两岸人员直接往来政策

具体政策包括：闽台人员往来的便捷政策、台胞往来的便利政策、大陆同胞赴台的便利政策、灵活开放的旅游政策、台胞在大陆享受居民待遇政策、吸引台湾专业人才政策。

完善机场、港口码头及配套设施建设，推动闽台海空客货直航。开通福州、厦门与台湾基隆、台中、高雄定期客运（客滚）直航航线；增加闽台空中直接航点，开通武夷山、连城、晋江至台湾的包机航线；扩大厦金、两马、泉金等航线的功能，提高服务品质，打



造价格优势,实现无缝对接,吸引更多大陆居民和台胞循“小三通”往来两岸。在开放台胞“落地签证”、“落地签注”、“多次签注”以及签发五年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基础上,适当延长台胞证的签发期限,也可考虑长期居住证的签发;台湾渔民、船员凭台湾地区渔民(船员)证及有效证件,可在台湾船舶停泊点向公安边防或公安边检部门申请办理登陆许可。支持福建开展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一年有效多次签注试点;简化赴台交流审批手续,下放一般人员赴台交流审批权限给地方(省或副省级城市)台办;允许福建居民凭个人有效证件自由前往金、马、澎旅游;授权地方公安机关直接办理从福建赴金、马、澎和台湾本岛的通行证,开放其他省市居民赴金、马、澎旅游。简化赴台旅游通关手续,优化申报、施检、放行的功能组合,共推双向旅游线路,培育“海峡旅游”品牌,吸引更多两岸同胞经福建往来两岸旅游,打造两岸旅游的“黄金通道”。对台胞在海西区置产置业、就学、就业、居住生活等实行居民待遇,包括社会待遇和政治待遇。对台湾地区专业人才来海西创业的,享受一定的优惠待遇。

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为海西区加快发展和开展与台湾地区的交流合作提供了难得的机遇。海西区要站在更高的基点、以更宽的视角,加快两岸区域合作,推动建立闽台区域性经贸协调机构,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签订区域性协定,建立制度化、稳定化的合作机制,构筑长期稳定的具有闽台特色的互利双赢总体框架,推动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

【参考文献】

- [1] [2] 黄绍臻. 海峡经济区的战略构想. 北京: 社科文献出版社, 2005 年, 232 - 233.
- [3] [4] 林祖嘉, 谭瑾瑜. 海峡经济区在 ECFA 中的角色. 综合竞争力, 2009 年创刊号.
- [5] 福建日报. 两岸两会签署经济合作框架协议. 2010 年 6 月 30 日第一版.
- [6] 黄绍臻. 海峡经济区的战略构想. 北京: 社科文献出版社, 2005 年, 234 - 235.
- [7] 黄绍臻. 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与海西区先行先试.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学报, 2010 (5).
- [8] 课题组. 创建海峡两岸特色经济合作机制试点链的战略设想. 综合竞争力, 2010 (2).

ECFA 对两岸金融合作的影响研究*

陈 丰¹

【摘要】 两岸金融合作滞后于经贸合作成为困扰两岸往来的历史性难题。随着 MOU, ECFA 等一系列金融合作协议的签署, 两岸逐渐打开了金融阻滞的僵局, 在货币兑换、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合作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是, 由于长期的政治禁锢和两岸金融监管体制的不同, 两岸的金融交流还存在许多阻力, 尤其是台湾还没有完全对中国大陆放开金融市场, 为此, 在 ECFA 签署后, 两岸金融的进一步交流必须克服政治和金融监管的障碍。

【关键词】 两岸金融合作; ECFA; MOU

台商投资历来是福建吸引外资的主渠道。从 1978 年改革开放至今, 大量的台资进驻福建, 对福建的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的贡献。但是, 随着金融危机的发生, 福建许多台资企业由于规模小, 出口依赖性过强, 出现资金困难, 而闽台金融合作又由于长期的政治限制停滞不前, 远远落后于经济发展的步伐, 致使许多福建的台资企业面临倒闭或转移的困难, 极大地影响了两岸经贸关系的发展。随着两岸政治关系的缓和, 中国政府提出了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设想, 并与台湾签订了一系列的经济合作协议, 从《海峡两岸金融合作协议》、《海峡两岸银行业监督管理合作谅解备忘录》、《海峡两岸证券及期货监督管理合作谅解备忘录》和《海峡两岸保险业监督管理合作谅解备忘录》(MOU) 到 2010 年 6 月签署的《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ECFA), 海峡两岸金融合作的步伐在逐步加快。但是, 不容置疑, 两岸由于长期的金融非合作状态, 使得其金融交流远远落后于 WTO 成员国之间的金融合作, 落后于其经贸往来的步伐。尤其是在货币兑换和资本市场往来方面, 存在着一系列的障碍。

一、两岸金融合作长期阻滞

(一) 两岸货币兑换现状

两岸货币正常兑换是两岸通商和经贸往来的基础, 但是, 由于政治等因素的影响, 直到 2001 年台湾才同意台湾金融机构的海外分行 (OBU) 与大陆地区金融机构直接进行金融业务往来, 台湾外汇指定银行 (DBU) 通过申请可办理与大陆银行外汇业务 (见表 1)。但

* 基金项目: 本文为福建省社科规划项目“地方外事部门服务海峡西岸经济区前瞻研究”阶段性成果。

1 陈丰 (1985—) 女, 福建福州人, 福建师范大学经济学院讲师、经济学博士。主要研究领域: 金融学。



是, 这些台湾直接通汇银行只是部分银行, 仅占台湾岛内银行的 50% 左右, 仍有相当一部分台湾岛内银行与大陆的通汇需要通过香港等第三地银行进行间接通汇, 而且直接通汇只限于贸易和非贸易项下, 直接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或未经许可事项为目的的汇款不能进行。虽然两岸可以直接通汇, 但是, 由于种种手续问题, 结算业务还需要通过台币、人民币以外的第三种可自由兑换货币 (如美元、港元) 进行通汇。这种第三种货币的通汇增加结算成本, 给台资企业、台胞带来两次兑换损失。

另外, 从表 1 我们可以看出在中国大陆的中国银行可以实行新台币和人民币的兑换, 但是目前的新台币兑换价是中国银行总行统一制定内部价, 价格缺乏弹性, 人民币和台币无法按市场供求进行任何价格调整, 汇率固定, 而且, 只有在福州、厦门、泉州、漳州、莆田五地的中国银行可以兑换新台币, 因此, 不能满足两岸合理的货币兑换需求。

表 1 两岸货币兑换现状

时间	两岸政策开放情况	政策效果
2003 年	台湾同意岛内近 10 家银行的 OBU 和 20 多家 DBU 开办两岸直接通汇业务	改变了以往汇款和贸易结算经第三地银行转汇的间接通汇局面, 实现局部的直接通汇
2004 年 1 月	福建省中国银行作为唯一新台币兑出业务试点银行 ^①	正式在福州、厦门、泉州、漳州、莆田五地试办非贸易项下的新台币现钞兑出业务
2008 年 6 月 30 日	台湾当局开放人民币在台湾地区定点兑换, 明确初期只开放一般民众在台湾兑换以 2 万元为限的人民币, 公司、法人户暂不在开放之列	在政策放开后的两个月内, 获准开办该业务的岛内银行就受理了 1.8 亿元的人民币买入业务, 2.53 亿元的人民币卖出业务 ^②

(二) 两岸资本市场合作现状

表 2 罗列了两岸资本市场的政策开放情况及其影响效果, 可以看出, 虽然在 2008 年以前两岸在资本市场合作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 台湾对大陆开放了部分的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市场, 也同意台湾的保险业、证券业和银行业部分登陆。但是, 两岸资本市场的交流是非常有限的。如虽然台湾同意其保险业至大陆设立办事处、分公司及子公司, 其银行业参股大陆银行业, 受此政策的影响有部分的台湾金融业在大陆设置了办事处, (见表 2), 但是, 两者金融交流非常有限, 台湾的金融业无法在大陆独立开展业务, 尤其是经营人民币业务。而这其中主要有两方面的原因: ①受到台湾政治环境的影响, 台湾当局长期以来一直对台湾金融业投资大陆资本市场进行严格的限制, 如虽然其同意台湾的金融业者可间接参股内地银行, 但通过海外子银行投资内地银行持股上限不得超过 20%, 且总资产需达到 60 亿美元 (见表 2)。而且长期对大陆实行金融歧视性政策, 在台湾金融业进入大陆资本市场上设置层层关卡。从表 2 政策开放措施中, 我们很少看到台湾对大陆金融业开放市场的措施, 即使开放也是非常有限。②大陆对资本管制非常严格, 按照大陆对外资处

① 丁雪峰, 陈晔, 邱巍:《全球金融危机下的两岸金融合作: 现状、制度框架与发展路径》,《改革与战略》, 2009 (9): 48-52。

② 林明茗:《海峡两岸金融合作交往关系发展述评》,《福建金融》, 2009 (11): 22-25。

理的办法《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来对待台湾的金融资本，由于台湾银行的资产规模都很小，因此，很难进入中国资本市场，按照台湾“金管会”的统计数据分析，2009年3月底，仅有20家台湾银行有资格在大陆设立独资银行或入股中资商业银行，资产排名前15的台湾银行才有机会在大陆开设分行。^①而台湾金融业受到金融自由化的影响，其监管模式和中国大陆难以相容，所以，受到资金规模、金融监管的影响，台湾金融业也很难进入中国的资本市场。

表2 两岸资本市场合作现状

类别	时间	两岸政策开放情况	政策效果
保险业	2005年1月	台湾允许台湾保险业至大陆设立办事处、分公司及子公司，允许岛内保险业以低于25%的持股比例，通过非设立分支结构的参股方式，投资大陆地区保险公司	10家产寿险公司在大陆设立了13个办事处，1家寿险子公司。有4家台湾保险公司拿到了在内地展业的4张合资牌照
	2006年3月	台湾允许岛内证券商赴大陆进行业务投资、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	
证券业	2008年7月4日	台湾开放大陆QDⅡ（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来台投资台股	有15家台资证券公司在大陆设立了25个办事处
银行业	2008年3月12日	台湾的金融业者可间接参股内地银行，但通过海外子银行投资内地银行持股上限不得超过20%，且总资产需达到60亿美元	台湾银行通过其海外子银行参股内地银行。有7家台资银行在大陆设立了7个办事处
	2008年4月	中国银监会表示积极受理台湾地区的银行在第三地设立的法人机构来大陆开展业务申请，完全将其视为第三地的法人机构 ^②	

二、ECFA 对两岸金融合作的影响

（一）ECFA 前近期出台的一系列重要合作协议的政策效果

表3列出了近年来两岸金融合作的政策发展进程，从最早的台湾“政府”对与大陆的金融合作设置种种关卡，到现在的逐步松动，可以看出，两岸的金融合作步伐会随着经济合作的需要而逐渐加快。作为海峡两岸金融合作的最前沿，福建无论在地理位置还是在经贸往来方面一直拥有得天独厚的优势，福建也成为大陆和台湾地区金融业务、金融市场、金融监管与合作的创新研发中心和试验基地。2009年5月6日，《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中中国政府提出要在福建对两岸的金融合作先试先行，建立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通过在试验区率先建立新台币兑换中心、两岸货币清算中心、两岸直接通汇中心等方式，提升两岸金融核心竞争力（见表3）。

12

① 邓丽娟：《现阶段加快两岸金融合作进程的可能途径》，《台湾研究》，2010（1）：12-16。

② 曹小衡，陈鹏：《两岸金融合作的障碍、进展及前景》，《上海金融》，2009（8）：88-90。